

2019 年第 132 號法律公告

《2019 年證券及期貨(投資者賠償——賠償上限)(修訂)
規則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 571 章)第 244(1)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證券及期貨(投資者賠償——賠償上限)規則》

《證券及期貨(投資者賠償——賠償上限)規則》(第 571 章，附屬法例 AC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。

3. 修訂第 2 條(釋義)

(1) 第 2 條——

廢除申索人、有連繫資產、指明人士、相聯者及違責的定義。

(2) 第 2 條，《申索規則》的定義——

廢除

“附屬法例 T)。”

代以

“附屬法例 T)；”。

(3) 第 2 條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**互聯互通證券** (Stock Connect securities) 具有《申索規則》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；

申索人 (claimant) 具有《申索規則》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；

有連繫資產 (related assets) 具有《申索規則》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；

指明人士 (specified person) 具有《申索規則》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；

相聯者 (associated person) 具有《申索規則》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；

違責 (default) 具有《申索規則》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；

違責日期 (default date) 就某項違責而言，指——

- (a) 證監會根據《申索規則》第 7(1)(b) 條裁定的違責的發生日期；
- (b) 如審裁處根據本條例第 XI 部，更改或確認證監會裁定的違責的發生日期——審裁處所更改或確認的日期；或
- (c) 如上訴法庭根據本條例第 XI 部，更改審裁處所更改或確認的違責的發生日期(如有的話)——上訴法庭所更改的日期；

審裁處 (Tribunal) 指藉本條例第 216 條設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。”。

4. 取代第 3 條

第 3 條——

廢除該條

代以

“3. 付予申索人的賠償上限

(1) 如申索人就其蒙受的損失提出賠償申索，而該損失是由符合以下說明的違責所導致的——

(a) 違責由——

- (i) 任何指明人士所犯；或
- (ii) 指明人士的任何相聯者所犯；及

(b) 違責是就以下事宜而犯的——

(i) 以下任何證券——

(A) 在或將會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交易的證券；

(B) 互聯互通證券；及

(ii) 該等證券的有連繫資產，

則根據《申索規則》第 9 條須支付予該申索人的賠償總額不得超逾第 (3) 款指明的金額。

(2) 如申索人就其蒙受的損失提出賠償申索，而該損失是由符合以下說明的違責所導致的——

(a) 違責由——

- (i) 任何指明人士所犯；或
- (ii) 指明人士的任何相聯者所犯；及

(b) 違責是就以下事宜而犯的——

(i) 任何在認可期貨市場交易的期貨合約；及

(ii) 該等期貨合約的有連繫資產，

則根據《申索規則》第 9 條須支付予該申索人的賠償總額不得超逾第 (3) 款指明的金額。

(3) 為第 (1) 及 (2) 款指明的金額是——

- (a) 如違責日期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——
\$150,000；
- (b) 如違責日期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後——
\$500,000。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
梁蘊儀

行政會議廳

2019 年 9 月 17 日

註釋

本規則主要的目的，是修訂《證券及期貨(投資者賠償——賠償上限)規則》(第 571 章，附屬法例 AC)(《**上限規則**》)——

- (a) 將根據《證券及期貨(投資者賠償——申索)規則》(第 571 章，附屬法例 T)(《**申索規則**》)第 9 條須支付的最高賠償額，由 \$150,000 提高至 \$500,000；及
- (b) 修訂《**上限規則**》第 3 條。《2019 年證券及期貨(投資者賠償——申索)(修訂)規則》作出的修訂，擴大《申索規則》下的賠償計劃，將在一般稱為互聯互通的安排的北向通下交易的證券，涵蓋在該計劃之中，對《**上限規則**》第 3 條的修訂，是上述修訂的相應修訂。